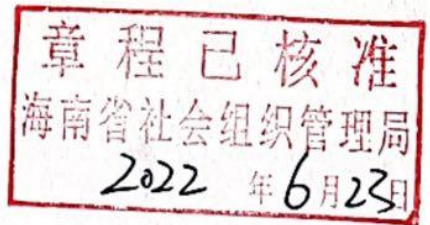


#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基金会章程



章程  
海南省社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名称是“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英文为“Haina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海南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立足海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通过开展各种富有成效的资助活动，支持海南和全国的改革发展研究、培训和研讨活动。

本基金会坚持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来源于企业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海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是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四街1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内。

## 第二章 业 务 范 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资助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从事改革发展政策咨询和学术理论研究。

（二）资助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 资助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改革研究人才培养和特约研究员从事学术研究。

(四) 资助建设中国改革信息库和实物资料库。

(五) 奖励改革发展研究的重大学术成果,开展政策咨询活动,举办学术研讨会和改革人才培养。

(六) 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5-9名理事组成,理事的当选和变更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本基金会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改革开放发展研究并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

(二) 本基金会的大额捐赠单位和个人;

(三) 本基金会主要倡导人;

(四) 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士。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以选举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基金会团体理事。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注明: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本基金会理事具有下列职权：

- （一）享有本基金会理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享有理事会表决权，有权共同行使理事会职权；
- （三）有权随时了解基金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四）有权以基金会理事的名义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或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本基金会理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 （二）为基金会的发展提供财物和智力支持；
- （三）积极参与基金会的活动；
- （四）为改进基金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讨论通过本基金会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



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若干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力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会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向理事会提名推荐副理事长、秘书长等人选；
- (五) 决定和批准基金会日常费用开支；
- (六) 对紧急重大事项，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 (七) 理事长有权将其职权委托给其他理事行使，但要对理事长职权行使结果负责。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 （五）协调基金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基金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 （八）决定基金会各部门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包括：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投资收益；
- （三）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捐赠者意愿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资助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
- (二) 奖励改革开放研究的重大学术成果；
- (三)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基金会通过向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提供战略规划、发展咨询、培训教育等活动来募集资金。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直接或委托金融机构理财，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有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都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另行登记注册新的基金会；

（二）由理事会与主要捐赠人共同商定处置意见；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  
司  
日